

商品采购合同

甲 方: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长春市信诚惠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商品采购合同

买方: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买方以下简称: 甲方)

卖方: 长春市信诚惠缘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 乙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秉承公平、诚信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货物型号规格及数量: 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手持执法终端 (手机)	荣耀	卫生监督执法定制 执法手持终端--荣 耀 Magic6	6	台	18100 元	108600 元	质保 1 年
2	移动执法终端 (平板电脑)	华为	卫生监督执法定制执 法手持终端--华为平 板 HUAWEI MatePad Air	3	台	19300 元	57900 元	质保 1 年
3	快速打印机 (热敏)	梦天门	MTM MST-530	6	台	7800 元	46800 元	质保 1 年
4	执法记录仪	警翼	法翼执法记录仪 T1	6	台	9900 元	59400 元	质保 1 年
5	便携式PH计	PHS-P	PHS-P	1	台	5000 元	5000 元	质保 1 年
6	便携式浊度仪	碧海天	YT400	1	台	9600 元	9600 元	质保 1 年
7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JSQ-3A	JSQ-3A	1	台	30200 元	30200 元	质保 1 年
8	有效氯测定仪	ZYL10	ZYL10	1	台	9600 元	9600 元	质保 1 年
9	紫外线强度仪	碧海天	UV-B	1	台	9600 元	9600 元	质保 1 年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 ¥336,7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336,7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发票类型

1. 付款方式: 电汇

2. 付款期限: 甲方选择下面第 (2) 种付款方式付款。

(1) 甲方采用一次性付款的, 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_个自然日内支付。

(2)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___7___个自然日内支付产品总额的___30___%作为预付款,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1,010.00元(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零壹拾元);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底单后开始订购产品;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__7___个自然日支付产品总额的___70___%, 金额为人民币¥235,690.00元(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3. 发票的明细要求: 发票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应与本合同内填写的名称、数量、金额一致, 否则拒收。

4. 发票类型: ☐ 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其他

5. 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付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第四条 运输及交货

1. 运输方式:

☐ 物流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送货上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自提, 自提点地址:

☐ 其他: _____, 运输费用由___方承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_____;

3. 交货日期: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货

☐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交货

☐ 乙方于收到货款后___/___日内交货

☐ 其他: _____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与货物相一致。货物缺少真实有效的说明文件、包装不符合规定或因此导致运输过程中货损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赔偿损失; 甲方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以及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在收货清单上签字视为交付。

8.因乙方过失致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乙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外观检验期: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种类、数量、包装完好程度、技术资料和操作说明文档、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照退货处理。

4.货物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以 电话 方式通知乙方。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投入使用,甲方主张退货的,乙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应联系甲方退货事宜,因乙方拒绝配合退货致使货物遗失时,甲方不予负责。在甲方代保管不合格货物期间,乙方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和货物性能。

2.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执行;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涉及到多个货物质保期不同时可在价格表备注中标出)

☐ 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厂家提供的保修标准执行。

质保方式:☒ 整机保修

☐ 主要部件 / 保修期 / 个月; 附属部件 / 保修期 / 个月。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按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更换)。如甲方提出维修等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货物

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由乙方承担。

6.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处理纠纷,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而甲方仍有需要的, 应照数补齐, 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完不成合同任务, 无法交货的, 应偿付甲方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3.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0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并立即通知对方, 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中止或消除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毫不延迟地继续履行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本合同其余非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

务。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代表:

2024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长春市信诚惠缘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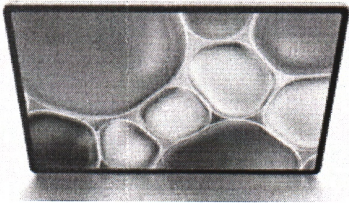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2024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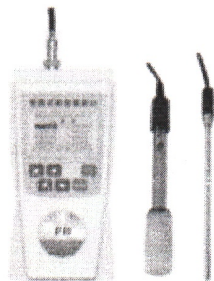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名称	长春市信诚惠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765 号华亿红府第 4 幢 1 单元 1305 室
开户行	吉林银行白山新民支行	开户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
账号	4070100678135016	账号	0710735011015200005819
税号	11220602013565705Q	税号	91220104MA140NUM6C
电话	0439-3361635	电话	13134472538
联系人	李润泽	联系人	石玉芳
联系人电话	18104393761	联系人电话	13134472538
邮寄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765 号华亿红府第 4 幢 1 单元 1305 室
		售后电话	13341439051

附件：商品详细参数及图示

序号	名称	图片	详细参数描述	备注
1	手持执法终端 (手机)		16GB+512GB 5G AI 手机 (内置卫生行业移动操作系统及 3 年服务费)	
2	移动执法终端 (平板电脑)		12 英寸平板电脑 144Hz 2.8K 12+256GB (内置卫生行业移动操作系统及 3 年服务费)	
3	快速打印机(热敏)		蓝牙热敏行式打印; 打印分辨率: 203DPI; 打印宽度: 最大 72mm; 打印速度: 最大 76mm/s; 纸卷大小: 80mm×40mm; OLED 显示屏; 可进行缺纸探测、电量检测、开盖检测、打印头温度检测; 透明上盖, 便于观察纸卷余量; 1.7 米防摔; IP42 防水防尘密封等级; 电池容量: 1400mAh; 无需墨盒 (内置公共卫生行业现场打印系统)。 4000 万像素 大光圈高清镜头 通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检验报告 内置锂电池 工作 10 小时左右 警用标准执法仪标准	
4	执法记录仪		三防 IP68 声光警示内置 128G 自动采集功能: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后, 数 据采集平台自动检测记录仪并采集 自动存储功能: 可支持 21 台执法记录仪 同时采集, 采集完成后, 自动分类存储 授权设备识别: 可自动识别接入的执法记录仪, 非授权执法记录仪无法接入 自动上传功能: 采集完成后, 可将数据	

5

便携式
P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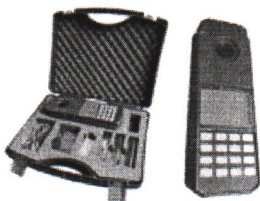


自
动上传至服务器
自动清空功能: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
法记录仪内数据充电功能:采集完成
后,自动完成对执法
记录仪的充电
定期更新:采集站可按照设定,自动定
期清理硬盘上无需保留的文件
时钟同步功能:可校正接入设备时间实
现时钟同步

测量范围: 0.00-14.00PH
分辨率: 0.01PH
精度: ± 0.01 PH
校准点: 1-3 点
温度范围: 0.0-99.9°C
温度分辨率: 0.1°C
温度精度: $\pm 0.5^{\circ}$ C
温度补偿: 0-99.9°C , 手动/自动
数据储存量: 500 组
环境温度: 5-45°C
输入: BNC, 3.5mm 插头
输出: USB
电源: 9V 电源适配器 4 节 1.5 V
7
号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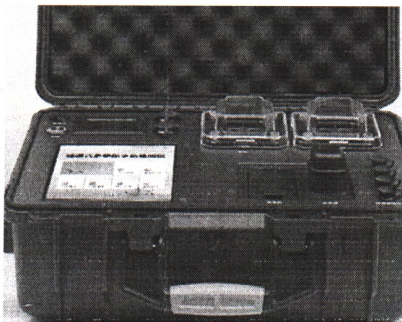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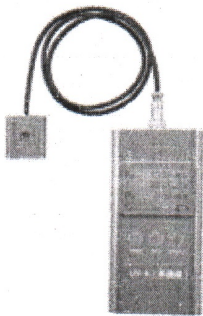
6

便携式
浊度仪



碧海云天 便携式浊度仪 YT40

1. 测量范围: 0~1000NTU
2. 示值误差: $\leq \pm 2\%$ (满量程)
3. 重现性: $\leq \pm 2\%$ (满量程)
4. 最小分辨率: 0.01 NTU
5. 每小时漂移: < 0.1 NTU
6. 外形尺寸: 80mm $\times$ 230mm $\times$ 55mm
7. 重量: 1kg
8. 仪器在开机通电半小时后可在 下列
环境下连续运行:
9. 供电电源: AC(220 $\pm$ 10%)V; 50Hz
10. 避免强光直接照射,无显著的 振动
及强电磁干扰
11. 大屏幕 LCD 中文显示,中文 菜单
操
作,
12. 可保存标准曲线 10 条及 199 个
测

7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定值, 断电不丢失 1. 用于测量水中氨氮、亚硝酸盐、溶解氧、磷酸盐等的检测 2. 余氯测量范围: 0-2.5 mg/L 氨氮测量范围: 0-10mg/L 亚硝酸盐测量范围: 0-0.3mg/L 溶解氧测量范围: 0-12mg/L 磷酸盐测量范围: 0-2.00mg/L 铁测量范围: 0-0.8 mg/L 铬测量范围: 0-0.5mg/L 锰测量范围: 0-0.5mg/L 3. 最小示值: 0.001mg/L 4. 重复性: $\leq 2\%$ 5. 示值误差: $\pm 5\%FS$ 6. 电源: AC 220V 50Hz 7. 可自动调零和 1~5 点自动校准。 8. 轻巧便携, 交直流两用, 高性能锂电池, 可连续使用 4 小时, 即充即用。 量程: 0-10mg/L 分辨率: 0.01mg/L 重复性: 1% 线性误差: $\pm (5\%FS+1 \text{ 个字})$
8	有效氯测定仪	ZYL10 有效氯测定仪 	
9	紫外线强度仪	碧海云天 UV-B 紫外辐照计 	1、规格探头 B: S297 波长范围: 280nm-350nm; λ_p: 297nm 2、功率测量范围: 0.1 - 20000 $\mu W/cm^2$ 3、测量精度: $\pm (5+5\%)$ H 表示测量值 4、分辨率: 0.1 $\mu W/cm^2$ 0.1 $\mu j/cm^2$ 5、电源: 1000mAh 锂离子电池 6、外形尺寸: 主机: 长 156*宽 75*高 22mm

		(毫米)、探头:长 32*宽 36*高 14mm (毫米) 7、感光孔径: $\varnothing$8mm 8、标准线:线长 1 米 9、取样时间: ≤ 0.5 秒 10、数据记录:循环记录 10 组数据 11、重量:不超过 350 克 12、使用温度: 主机:-20 至 60° C (摄氏度)、探头: -20 至 100° C (摄氏度) 13、承受温度:120° C (摄氏度) 条件下 持续照射不超过 20 秒 三、产品特点 1、光谱及角度特性经严格校正, 稳定性好 2、采用微电脑技术, 精度高, 功耗低 3、数字液晶显示, 带背光 4、探头与主机分离设计, 方便更换不同探头 5、记忆功能, 可循环存储 10 组数据 6、数字保持功能, Hold 键, 锁定数据, 方便记录对比 7、自动关机功能节省电量 8、仪器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9、自带 USB 线充电, 可直接连接电脑 USB 接口充电	
--	--	---	--

三
八
五

五
五